第二节 设备采购合同

一、定义

设备采购合同是指买受人和出卖人在设备交易过程中签订的法律文件，该合同规定了设备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交付时间等条款。

二、主要风险及常见易发问题提示

**（一）主要业务风险**

设备采购合同中，出卖人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实践中，买受人可能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除参见《买卖合同（通用版）》主要业务风险外，应注意：设备试车中，要考虑生产、人身安全存在的法律风险，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二）合同管理常见易发问题**

参见《买卖合同（通用版）》合同管理常见易发问题。

三、风险防范措施

参见《买卖合同（通用版）》风险防范措施。

四、相关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至第六百四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设备，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概况及价款[[1]](#footnote-0)

设备概况及价款见附件。

1.1质量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说明书所载明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1.2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双方有技术协议的应符合协议约定的标准。

1.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全新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安装、调试并经终验收合格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以占比不超过%的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2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终验收合格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以占比不超过%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3合同生效后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给乙方；乙方收到合同总金额后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4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并经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挂账根据资金计划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5其他。

**第三条** 设备的调试、验收程序

3.1设备预验收在乙方进行，甲方分别对设备、随机装置和选件（包括辅助设备）等按合同技术协议、出厂合格证及典型零件加工（加工零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要求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预验收报告，设备可装箱发运。

预验收所需试件、仪器、刀具、材料、辅料等均由乙方提供。

3.2设备最终验收在甲方的安装地点，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设备进入现场双方进行开箱交接，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或乙方合格证、说明书标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静态精度指标、动态精度指标、功能、负荷试验等检测检定，形成书面记录，由甲方设备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进行试生产验收，设备试运行个月（或试生产个批次产品）。

在收到货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期验收或试运行后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该批设备验收合格。

3.3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制造设备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根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责任除外。

3.4甲方在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及时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应于甲方验收当日或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的标准为：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日内对设备的安装调试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书。同时，在乙方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乙方。对负责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的食宿安排如下：。

3.6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双方有技术协议的以此为验收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4.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生效后日内交货。

（2）于年月日前交货。

4.2交货地点，选择第种方式交货：

（1）乙方自选运输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担运费，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灭失、毁损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变更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

接货人： 电话：

甲方接货人、交货地点如有变更，需在乙方发货前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自提，自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发货前天内，乙方用书面方式交付给甲方交货计划一份，注明设备和材料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乙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第六条** 包装与标志

6.1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包装箱之要求，包装材料无押金，由方负责回收包装物，费用由方负担。

6.2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生锈、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同时适用于陆运和海运），以保证货物安全、完整的到达目的地。

6.3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补给，费用乙方自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乙方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的进行修理、更换或补给，可适当向甲方收费。

**第七条** 验收、调试与培训

7.1甲方在乙方住所地进行设备的预验收时，乙方技术人员要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编程及日常机械、电气维护等，并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在乙方所在地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至少人次，为期不少于个工作日的操作实习和维修培训。

7.2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安装调试的同时，对甲方人员再次进行不少于个工作日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编程及日常机械、电器维修和针对典型零件的加工培训。安装及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个工作日。

7.3乙方对培训的效果和质量负责，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电子 □ /纸质 □ 培训资料每人一份。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规定或不能胜任，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

**第八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以双方在验收合格书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机械、电气、液压等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个月，数控系统硬件及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合理的费用。修理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乙方承诺：

（1）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用户信息后的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甲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

（2）乙方在设备的数控系统软件升级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信息资讯和资料，特别在保修的个月内发生的软件升级，要给予进行全部的免费升级服务工作。

**第九条** 质量问题

9.1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主体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设备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9.2如果乙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如服务延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对设备的质量（包括外观质量）与配套件的质量负责，设备验收合格视为交付[[2]](#footnote-1)，在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4保质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实行“三包”；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适当合理收费，收费不得超过合同原成本费用。

9.5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仍需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产生费用另行协商。

**第十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或技术服务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应当按质论价，减少合同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和调换的，按照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并按第十三条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以及乙方安装、调试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使用乙方不合格产品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甲方客户的赔偿费用、解决此纠纷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期满次日起按迟延天数每天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的时间超过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其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付，且逾期不超过天的（含该数）；

（2）设备随件资料缺失，且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的；

（3）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3.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但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

13.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且逾期超过天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但原厂商除外；

（3）验收未通过，经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的；

（4）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解决的；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13.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恐怖事件等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电报或电子邮件等）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停止或被排除后的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电报或电子邮件等）通知对方。

如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向（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守约方所在地/被告所在地等，请按照具体情形穷尽式列选项）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名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不对合同范围内所购产品的知识产权纠纷负责，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或**（非标设备）乙方必须承诺，除在设计和采购标准部件过程中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外，对在本次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生产、市场、管理方面的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更不可自用；同时甲方也会对本次合作中的商务条款以及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对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备或软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

17.1乙方应做好其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

17.2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及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规定路线上下班，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场所。

17.3乙方应遵守甲方动火管理规定，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程序办理。

17.4乙方现场安装调试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节能标准。

17.5乙方在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职业健康或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约定

因履行本合同，下列保密约定不受本合同失效的限制而长期有效：

18.1乙方提供的注有保密的技术文件资料，除非乙方解密或在公开渠道发表，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8.2试验过程中形成的试验数据、产生的新技术秘密和改进措施，除非乙方解密或在公开渠道发表，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8.3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在甲方或通过甲方在第三方受到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的泄漏及设备的测绘等。

18.4双方试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九条** 廉洁要求

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廉洁自律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廉洁自律协议》（如有见附件）等执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双方公平、公正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如为自然人此处则为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除签字处手写内容无效[[3]](#footnote-2)，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开具增值税票**或**不含税价） | | | | | | | |
| 备注：该价款已包含设备主机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运输费、装卸货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 |

1. 如果明细较多，可以另附表于合同之后。 [↑](#footnote-ref-0)
2. 若为买方则适用，若为卖方货到现场视为交付。 [↑](#footnote-ref-1)
3. 合同除落款签字处手写内容无效，可防控风险 [↑](#footnote-ref-2)